华南理工大学专利申请文件

12980)

独巍

申请类型发明

申请日:2019年3月14日

申请号:201910192257.4

发明名称:一种基于碘钟反应和STM32的智能小车行进方法及其系统

发明人余皓,丁茂峰,袁家瑜,许锋强,黄文康,陈艺荣

学 院:化学与化工学院

附 件: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复印件 1页

华南理工大学专利事务中心

地址: 华南理工大学五山校区37号楼 (清清文理楼) 202

室

电话: 87113501 87113502



国家知识产权局

510640

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 381 号华南理工大学教学 2 区 8 号物资大楼首层 广州市华学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李斌(020-22237111)

发文日:

2019年03月14日





申请号或专利号: 201910192257.4

发文序号: 2019031400915890

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

根据专利法第 28 条及其实施细则第 38 条、第 39 条的规定,申请人提出的专利申请已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。现将确定的申请号、申请日、申请人和发明创造名称通知如下:

申请号: 201910192257.4

申请日: 2019年03月14日

申请人: 华南理工大学

发明创造名称: 一种基于碘钟反应和 STM32 的智能小车行进方法及其系统

经核实, 国家知识产权局确认收到文件如下:

发明专利请求书 每份页数:5 页 文件份数:1 份

说明书 每份页数:9页 文件份数:1份

专利代理委托书 每份页数:2页 文件份数:1份

权利要求书 每份页数:3 页 文件份数:1 份 权利要求项数: 10 项

实质审查请求书 每份页数:1页 文件份数:1份

说明书摘要 每份页数:1页 文件份数:1份

说明书附图 每份页数:1页 文件份数:1份

提示:

- 1.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,认为其记载的内容与申请人所提交的相应内容不一致时,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请求更正。
 - 2.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,再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各种手续时,均应当准确、清晰地写明申请号。
 - 3. 国家知识产权局收到向外国申请专利保密审查请求书后,依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9条予以审查。

审 查 员: 自动受理

审查部门: 专利局初审及流程管理部

200101

纸件申请,回函请寄。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处收 电子申请,应当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。除另有规定外,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 文件视为未提交。